

國立臺灣大學「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均屬自行運用額度」申請表

108.12

申請人姓名	
職稱	
員工代號	
申請原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因身心障礙、懷孕或重大傷病，確實無法參加觀光旅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本人配偶身心障礙、懷孕或重大傷病，確實無法參加觀光旅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本人直系血親身心障礙、懷孕或重大傷病，確實無法參加觀光旅遊
檢附證明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孕婦健康手冊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相關證明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大傷病相關證明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關係證明(如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戶籍謄本影本等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)
申請「均屬自行運用額度」之年度	
二級單位主管核章	
一級單位主管核章	
承辦單位審核	

備註：

- 一、 依「[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](#)」第5點第2款第4目規定，公務人員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血親因身心障礙、懷孕或重大傷病，於當年確實無法參加觀光旅遊，經服務機關認定者，當年補助總額均屬自行運用額度。
- 二、 可申請「均屬自行運用額度」之年度：
 - (一) 懷孕：懷孕至預產期跨越2年度者，得一次申請2年度。
 - (二) 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：得一次申請所附證明文件有效期限內之各年度。
- 三、 申請案經審核通過後，如嗣後申請原因消滅，請主動告知承辦單位。【校總區請洽人事室考訓組(02)3366-5944 黃小姐(行政單位)、(02)3366-5942 黃小姐(學術單位)；醫、公衛學院教職員請洽醫學院人事組(02)23123456-88132 朱小姐，醫、公衛學院技工友請洽醫學院總務分處(02)23123456-62197 杜小姐】